周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C202609001

甲方（需方）：周至县人民医院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

电话：029-87111917

乙方（供方）：陕西健惠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中登大厦 B 座 11-F 室

电话：029--86191909

签约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和周至县人民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金　额（元）
Nd:YAG 激光治疗机	ML-3080Q	奇致	湖北武汉	台	1	299100.00	299100.00
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I	奇致	湖北武汉	台	1	549600.00	549600.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C-100	宝贝蒙	广东佛山	台	7	67890.00	47523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　(RMB)　（小写）：1323930.00 元							

注：1、本合同价格为交钥匙价格，即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价格（含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等）。

2、设备配置：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 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Nd:YAG 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在皮

肤科，牙科综合治疗机在口腔科。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经济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三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四、 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包修及保修：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满

后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三）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陕西健惠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中登大厦 B 座 11-F 室

联系人：贾文志

电　话：13363909309

五、 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对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科室使用人员、设备维修科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 5 天

六、 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

A、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5%；

B、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半年后无重大故障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C、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三年后无重大故障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健惠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1224 4410 501

开 户 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三）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七、 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要求代理商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供方（乙方）陕西健惠医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贾文志，

经　办　人：贾文志，

日　　期：2026.9.4